

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无锡太湖学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资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于2016年12月26日因个人职务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因此，徐从才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的新独立董事就任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现担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，公司与无锡太湖学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因此，独立董事徐从才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无锡太湖学院进行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为20,000万元，授信明细：无锡太湖学院申请授信金额为20,000万元（贷款）、期限一年。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基本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 王怀明 林雷 蔡则祥

2016年12月30日